

調解委員會專欄

文 / 調解委員會

車禍和解程序準備資料: 準備過程繁瑣，但如可申請出來將更有利於日後之求償：

一、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一星期後可申請，自行研判肇責）。
二、	初步分析研判表（一個月後可申請，向警方交通處理單位分析肇責）。
三、	醫師診斷證明書：一般醫師開診斷書均很小心，怕負擔責任，無法讓傷者的傷勢完全顯示在診斷書上，甚至傷者在急診或就醫時，有很多傷勢並未記錄。例如牙齒斷裂、頭臉頸的疤痕長度、四肢關節運動受限的程度...等等這些傷勢均可申請到理賠。務必請醫師註明所有傷勢病名，及所造成的後遺症。因為理賠的多與少，診斷書是很重要的依據，如論談告知實際受傷程度，我們即可教妳如何開立診斷書最有利申請理賠。須註載醫囑:專人照護多久天數或宜休養天數。因車禍發生日當下在醫院診斷書內容很重要；它可能涉及到日後醫療中許多因果狀況的延續問題及日後的求償。
四、	所有健保單位醫療收據正本請留底（包含輔助器具）。 正本或（副本請蓋院章：〔與正本相符章〕）。
五、	門診來回計程車收據（一個地點一張收據即可）。
六、	財損估價單及照片，車子、手機、手錶、眼鏡、手飾..等，受損程度照片。
七、	看護證明、收據。受害者必需修改之無障礙設施(施工前後照片)
八、	傷者受傷處的照片。
九、	治療過程中的檢驗報告及記錄，如：X光片、核磁共振。
十、	重大傷病卡－詢問醫師是否符合？
十一、	身心障礙手冊－詢問醫師可否申請？
十二、	公司在職證明或薪資所得證明。
十三、	駕照、行照、身分證、存簿封面..等影本。
十四、	肇事雙方與受託委託人(委託書)印章。
十五、	營業所得損失證明。

車禍發生後建議：

一、	傷勢穩定後，將上述這些明細備妥，就可清楚的表達我方訴求是哪些，再來致電給承辦員警轉介調解或自行至事故地鄉鎮縣市區公所〔調解委員會〕安排調解較為實際，如果雙方在意見上不能達成共識時，傷者可在最後一次調解時，向調委會申請調解不成立的書面資料，再向當初承辦員警，提出刑事告訴〔過失傷害〕，一來可由警方幫傷者進行蒐證。二來傷者可免於請律師的高額費用。
二、	何謂[過失傷害]?加害者在此事故中有〔肇事原因或違規事項〕時，傷者受傷也是事實，那過失傷害就成立了。（注意因車禍傷害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的提告時效）
三、	此舉並非要真正的走向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是希望肇事者能夠積極的與受害者達成和解，和解後受害者就可以撤銷告訴，早日讓雙方能夠走出車禍造成的陰霾、困擾的日子，如果無法和解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才會讓訴訟繼續下去，肇事者會有刑責（留下過失傷害的前科以及或緩刑、拘役或罰金等紀錄），但民事賠償還是要繼續進行的，依雙方提出的相關事證，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判賠。